**廊坊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阶段）**

|  |  |
| --- | --- |
| **告知事项** | 1、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2、因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会或仲裁庭、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本会或仲裁庭可以采用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案件发票**等，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以其具体内容到达当事人特定的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信息确认** | **1、申请人：**  **当事人（必填）：**  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收 件 人：  电子邮箱： 微 信 号：  发票种类： 数电普票（ ） 数电专票（ ）  **代理人：**  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收 件 人：  电子邮箱： 微 信 号：  **请贵会或仲裁庭优先向 进行送达。** |
| **2、我方确认的被申请人地址如下：**  （ ）仲裁申请书中已载明被申请人的全部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 ）除仲裁申请书所载的信息外，我方补充提供被申请人的如下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被申请人的联系地址  （1）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  （2）工商登记地址（户籍地址/身份证载明地址）：  （3）实际经营/居住地址：  （4）其他已掌握的地址：  （非必填项）其中，根据我方与被申请人的沟通情况，我方认为以上第 个地址是最有可能有效送达至被申请人的地址。 |
| **当事人**  **确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有效的。同意贵会或仲裁庭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送达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  我方会全力配合贵会的送达工作，保证不存在隐瞒目前已知被申请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情形，并保证在仲裁程序进行中若知晓被申请人新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将及时告知贵会。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